

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
第一次段考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(依任課老師公布為主)
10/7 (四)	1	數學	一	第一冊第 1-1~1-3 章
			二	第三冊第 1-1~2-1 章
			三	第五冊第 1-1~1-4 章
	2	自修 / 數非選	一	第一冊第 1-1~1-3 章
			二	第三冊第 1-1~2-1 章
			三	第五冊第 1-1~1-4 章
	3	自修	全	📖
	4	英語	一	第一冊 Starter~R1
二			第三冊 L1~R1	
三			第五冊 L1~R1	
5	自修	全	📖	
6	自然	一	第一冊 科學方法-跨科主題	
		二	第三冊 第 1、2 章	
		三	第五冊 1-1~2-3+CH5	
7	寫作測驗	全	課程相關主題	
8	停課	全	--	
日期	節次	科目	年級	範圍
10/8 (五)	1	自修	全	📖
	2	社會	一	第一冊第 1~2 章
			二	第三冊第 1~2 章
			三	第五冊第 1~2 章
	3	自修 / 國非選	一	第一冊：L1~語常一、自學一、成語第一回
			二	第三冊：L1~語常一、自學二、成語第七回
			三	第五冊：L1~L6、成語第十二回
	4	國文	一二 三	與(國非選)範圍相同
5	照常上課	全		
6	照常上課	全	--	
7	照常上課	全	--	
8	停課	全	--	

★說明事項：

- 1、請各班任課老師依原課表節次配合監考。
- 2、測驗期間不得睡覺或影響其他同學作答，亦不可離開教室。
- 3、測驗前同學應將抽屜清空，課本、筆記簿、書包等請整齊排列放置於教室前後。作弊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並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；寫作測驗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- 5、社會科畫卡，年級請畫 ①②③ 年級。
- 6、考國文非選時，先自修 25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0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
- 7、考數學非選時，先自修 20 分鐘，再考非選題 25 分鐘，直到鐘響。